**义乌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土壤样品检测服务等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WCG2023013GK**

 **采购人：义乌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日期：2023年X月XX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3267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17086)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7](#_Toc9111)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27](#_Toc975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31](#_Toc109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3](#_Toc31163)

[第七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6](#_Toc261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6](#_Toc1594)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就义乌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土壤样品检测服务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YWCG2023013GK

2.项目名称：义乌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土壤样品检测服务等项目

3.项目预算：441.5万元 最高限价：441.5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技术要求 | 数量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标项一：义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土壤样品检测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一批 | 331万元 |  |
| 2 | 标项二：义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服务 | 一批 | 91.9万元 |  |
| 3 | 标项三：义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服务 | 一批 | 18.6万元 |  |

5.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

2.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4.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综合信用报告评级不属于D类或E类的（无信用评价供应商不受此项条件限制，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同一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下同）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所提示的方式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其所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X月XX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用帐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采云”下同，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政采云”，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3.开标时间：2023年X月XX日09:30

4.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保证金：无

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file:///C%3A%5C%5CUsers%5C%5CAdministrator%5C%5CAppData%5C%5CRoaming%5C%5CMicrosoft%5C%5CWord%5C%5CCA%E7%94%B3%E9%A2%86%E6%93%8D%E4%BD%9C%E6%8C%87%E5%8D%97.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X月XX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 “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3年X月XX日上午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汪先生0579－855838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地  址：义乌市江东中路369号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750932307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605827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4楼

传  真：0579-85570067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9-85583802

质疑联系人：洪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2329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系人 ：骆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66

义乌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X月XX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土壤样品检测服务等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具体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合同履约期限 | 详见第三章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人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澄清（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XX月XX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时间：2023年XX月XX日上午9:30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3年XX月XX日上午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具体要求 |
| 14 | 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 ★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6 |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段，在评审时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投标报价（此评审投标报价仅在评标时使用）。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5.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7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投标须知7.1 |
| 18 | 政采贷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登录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wjypt.yw.gov.cn/）“政采贷”专栏进行查询，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9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20 | 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21 | 其他 |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为无效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要求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招标方：系指的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采购人：系指的是义乌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等。

2.6需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投标人。

**4.保证**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转包、分包、联合体**

6.1本项目不接受转包。

6.2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6.3联合体采购相关规定

6.3.1除特定资格要求外，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及根据承担工作需要的相应资格。

6.3.2如本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应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采购公告的资格要求中另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5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6.3.6如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有业绩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材料。

6.3.7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6.3.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联合体中任何一方的书面文件都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7.政府采购政策**

**7.1进口产品采购规定**

7.1.1进口产品认定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原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

7.1.2不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无效．

7.1.3允许进口产品参投的项目，同时也允许满足实质性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7.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7.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情形详见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情形)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2.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标段)，执行价格评审优优惠。

7.2.2.1根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2.2.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该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2.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

7.2.3对于采购标的中有不同属性(货物、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属性来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3节能环保**

7.3.1根据财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可查询到，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查询到的其投标无效。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第六章评标办法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7.1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方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7.1及7.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方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方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招标方在“政采云”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方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招标方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书面澄清（更正）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在收到该澄清（更正）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或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方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予受理。

9.4招标文件澄清、变更、补充等内容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出的公示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10.1.1资格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经营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果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应提供）

★②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见格式）

③联合体协议（见格式）（★如供应商是联合体，则应提供本项材料）

④投标人实力与资信情况介绍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说明等

**10.1.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①规范偏离表（见格式）

★②项目组成人员表（见格式）

③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④根据评审需要、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

**10.1.3报价响应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①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②项目成本报价表（见格式）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符合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⑤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1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1.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1.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1.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12.3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调查费、返工费用、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运输费、设备使用费、税费、报告编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各环节所必需的连带工作或服务、成果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投标单价不做调整。

13.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报价项目的单价及总价。

13.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3.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3.5招标方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3.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3.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3.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5.履约保证金：**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X月XX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采云”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ywszfcgzx@163.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名采用“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后缀名”）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为了防止泄密，建议投标人在设置加密密码时采用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的组合方式。**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人在“政采云”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9.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如政采云上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出现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同意提供加密密码，启用备份文件，并由采购中心把备份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2023年X月XX日上午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标书，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果投标人发送两份以上备份文件的，以最后收到的那一份为准，通过“政采云”上传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五、其它

**20.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 A、标项一：

##  一、采购内容

| **标项名称** | **检测项目** | **土壤样品检测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个）** |
| --- | --- | --- | --- |
| 义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土壤样品检测服务项目 | 耕园地表层样 | 416个 | 5216元 |
| 耕园地剖面分层样 | 118个 | 6780元 |
| 林草地表层样 | 60个 | 2182元 |
| 林草地剖面分层样 | 80个 | 2616元 |
| 总预算（万元） | 331 |

说明：检测数量最终根据上级下发采样点位进行核算，若采样点位数量发生变化，检测数量相应发生变化，最终价格根据单价进行增减。

##  二、检测内容

（一）检测指标

1.耕地、园地土壤样品

（1）表层样检测指标：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全硒、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共29项）

（2）剖面样检测指标：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硒、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钼、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游离铁、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共42项）

（3）检测方法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

2.林地草地盐碱荒地土壤样品

（1）表层样检测指标：机械组成、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共10项）

（2）剖面样检测指标：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水解性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有机质、碳酸钙（无机碳）、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铁、有效磷、速效钾、游离铁。（共17项）

（3）检测方法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

3.烘干基换算。烘干基结果换算需测定土壤水分含量，每次检测称样量5g，做2平行检测。

（二）检测要求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做好土壤样品库样品、留存样品、预留样品和剩余样品的保存。

（三）质量控制

土壤样品检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试行）》有关要求，严把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等各环节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确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配合做好能力验证、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数据质量。

（四）结果上报

完成样品检测后，检测员需及时填写原始记录，相关指标检测结果分别以烘干基和风干基计算。原始记录经三级审核无误后，及时填写检测结果电子书籍填报记录表（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样制备保存流转检测技术规范》附表8），并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负责相关结果的审核确认。

##  三、其他要求

土壤检测工作采取包干制，结果以通过上级审核为准，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整改直至上级审核通过为止。

如因工作需要调删减检测指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方完成相关指标检测工作，指标项数增减3项（含）内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供应商需专门独立配备笔记本电脑用于义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样品数据记录及上传工作，相关工作结束后数据移交回采购方。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则，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对第三方提供数据。

##  四、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要求：**

2024年6月底前，完成样品检测并上传测试结果。具体完成时间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要求为准。

★**2.后续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中标方须免费提供本项目后续相关服务，接受上级部门验收核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调查费、返工费用、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运输费、设备使用费、税费、报告编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各环节所必需的连带工作或服务、成果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投标单价不做调整。按国家规定由中标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1. **验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和行业相关的规定，组织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5.结算和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预计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预付款担保）。

2.项目检测数量完成90%，采购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预计总额的70%。

3.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货款凭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由义乌市财政直接支付。

## B、标项二：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预计样点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义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服务项目 | 454个 | 91.9 | 单价最高限价：每个样点2010元； |

说明：样点数量最终根据上级下发采样点位为准，最终费用根据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有关技术文件和技术规范，完成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指定区域的外业调查实施方案编制、采样点校核、采样时间确定、土壤样品采集、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具体调查与采样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调查与采样准备与任务认领

1、根据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相关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根据用户实际情况，编制野外调查实施方案。

2、外业调查与采样机构应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试行稿）、《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准备野外调查相关资料、信息化终端、摄录装备、采样工具、样袋、速测仪器、辅助材料、防护用具等。通过专用手持终端APP完成任务认领，开展现场样点位置确认和校核工作。

3、考虑到不同土壤、不同土地利用方式等因素对土壤样品采集及理化数据的影响，应结合本地区土壤的实际差异性，因地制宜地协调调查工作，确定合理采样时间。

（二）土壤立地条件与生产信息调查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试行稿）、《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调查方法执行。调查信息包括表层样点的空间位置、地表利用、成土环境等自然条件和人为影响的背景信息。每个调查点位均应采集立地条件信息。

土壤立地条件普查：重点普查土壤野外调查采样点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包括基本信息、地表特征、成土环境信息。各个样点部分项目均已赋值，野外调查时需进行校核确认，修正明显错误。农业生产管理类型调查需要填写信息并上传。各样点需要拍摄东南西北四个方向远景、近景景观照片，着重体现校点地理地貌、植被景观、土地利用类型、地表特征、农田设施等特征。

土壤利用情况调查：结合样点采样，重点调查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地标农产品的生产信息调查与分析。

（三）表层点位土壤采样

表层点位土壤采样包括采集表层土壤样品、表层容重土壤样品、表层水稳性大团聚体土壤样品。

表层点位土壤样品采集，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试行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规范》（试行稿）、《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规定的采样方法执行。

表层土壤样品采集，使用多点混合采样的方法，根据统一布设的样点和调查任务，在电子围栏范围内确定具体田块为混样点范围，按照统一的采样方法，酌情选择“S”型或梅花形（10个混样点）、棋盘形（15 个混样点）或蛇形（20 个混样点）采集表层混合土样。每个混样点的采样量约1kg，去除地表秸秆、粗根和砾石等，将所有混样点采集的样品充分混匀，然后采取“四分法”剔除多余样品，留取4kg；对于需要采集平行样的样点，取样量6kg。及时完成样品包装、临时储存与转送等工作。

表层容重土壤样品采集，选取临近三个混样点，使用“环刀法”，开展容重样品采集，三个点重复采样，每份容重样装入单独的自封袋中，并按规定填写样品标签。及时完成样品包装、临时储存、转运等工作。

表层水稳性大团聚体土壤样品采集，从下至上分层采取，不要使土块受挤压，以保持原来结构状态。剥去土块外面直接与土锹接触而变形的土壤，均匀地取内部未变形的土壤约2kg，置于封闭的木盒或白铁盒内。作为平行样时，采集4kg。及时完成样品包装、临时储存与转送等工作。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采用资料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质量监督检查。质控要求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试行稿）执行。

（五）其他要求

1.通过土壤立地条件与生产信息调查以及后续测土结果，汇总分析义乌地区土壤状况，完成土壤立地条件对当地地标农产品生产影响分析、从“二普”到“三普”看义乌地力四十年变更演化等相关理论文章，发表论文两篇（其中核心以上1篇）。

2.供应商需专门独立配备笔记本电脑用于义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相关工作、数据记录及上传等工作；外业调查采样过程中需配备提供室外防护用具200份（雨伞、遮阳帽、防暑药品等）、雨衣雨鞋各50份。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则，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对第三方提供数据。

3.外业调查与取样工作采取工作采取包干制，结果以通过上级审核为准，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整改直至上级审核通过为止。若采购商有需要，供应商应协助采购商完成土壤容重指标检测、外业点位校核等工作。

##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要求：**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土壤样点调查采样。具体完成时间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要求为准。

**★2.后续服务要求：**

自评自验合格后一年内中标方须免费提供本项目后续相关服务，接受上级部门验收核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调查费、返工费用、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运输费、设备使用费、税费、报告编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各环节所必需的连带工作或服务、成果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投标单价不做调整。按国家规定由中标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验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和行业相关的规定，组织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5.结算和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预计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预付款担保）。

2.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货款凭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由义乌市财政直接支付。

## C、标项三：

##  一、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 | **制样项目** | **制样数量（个）** | **单价最高限价（元/个）** |
| --- | --- | --- | --- |
| 义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服务项目 | 普通样品制样 | 642 | 250 |
| 平行样品制样 | 14 | 300 |
| 水稳性大团聚体制样 | 210 | 100 |
| 总预算金额（万元） | 18.6 |

说明：制样数量最终根据上级下发采样点位进行核算，若采样点位数量发生变化，制样数量相应发生变化，最终价格根据单价进行增减。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需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样品制备计划，完成采购人指定时间土壤样品的初步制备（粗磨）工作，对制备的土壤样品进行流转，对土壤样品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分类保存等相关工作。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样品制备计划编制：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完成样品制备流转中心的建设和分区，进行样品制备工作计划编制。

2、样品制备、流转、保存：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样品初步制备（粗磨）工作，将制备的土壤样品流转至检测实验室和土壤样品库，并对备份的土壤样品进行分类保存。

3、质量控制：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保存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执行，至少有1名制样人员和质量检查员通过国家或省级土壤普查办公室颁发的培训证书，其余人员需经培训上岗；每个样品制备室、制样小组分别至少确定1名样品制备质量检查员。

4、场地：流转中心场地要求相对封闭，并按要求建成风干区、制备区、流转区、副样保存区等，场地面积要求大于400 m2。风干区应通风良好、整洁、无易挥发性化肥物质，并避免阳光直射；样品制备室应通风良好，每个制样工位适当隔离，避免交叉污染，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室内具备互联网条件，并安装在线全方位监控摄像头，可以确保随时接受远程实时检查，制样过程全程摄像并保存记录3年。

5、设备与材料：具备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所必需的各类设备、工具、材料等。

6、工作机构：供应商须成立针对本项目的专门工作机构，中标后不允许更换人员。需组建3个及以上土壤样品制备小组，每组2 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的机构组成及人员花名册、人员资质证书。

7、其它：供应商应长期从事土壤相关行业调查工作，具有土壤样品制备能力和经历；2019年开始从事过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普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受污染耕地土壤源解析工作，有丰富的制样工作经验，熟悉样品制备工作要求，了解技术操作，掌握质量控制手段；根据样品制备工作需要，能够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物资，满足工作需求。

8.样品制备工作采取包干制，结果以通过上级审核为准，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整改直至上级审核通过为止。

##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工期要求：**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样品制样。具体完成时间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要求为准。

**★2.后续服务要求：**

自评自验合格后一年内中标方须免费提供本项目后续相关服务，接受上级部门验收核查，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调查费、返工费用、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运输费、设备使用费、税费、报告编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各环节所必需的连带工作或服务、成果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投标单价不做调整。按国家规定由中标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验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和《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要求和行业相关的规定，组织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5.结算和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预计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的金额、有效期等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或者减少预付款担保）。

2.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货款凭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由义乌市财政直接支付。

## ★D、其它说明

1.本项目设有三个标项，对于同一标项内的产品或服务不允许拆分参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2.中标之后，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采购人和使用单位的原则执行。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的1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评标委员会（即评标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4.4异常或特殊情况处理：

4.4.1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一致的（招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另外规定的除外），经评标委员讨论认为不影响评标的，可以继续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2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其它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8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7.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7.1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7.2如果投标文件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即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或作为无效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3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7.4.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7.4.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和不同文字文本的修正**

8.1修正原则如下：

8.1.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8.1.2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同类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处理：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证明性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其它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以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8.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通过“政采云”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10.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的。

## 三、定标

**12.中标通知**

12.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2.2评标结束后，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站、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3由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通过 “政采云”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合同签订**

13.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4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质疑和投诉**

14.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

14.2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4.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质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据材料；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已超过法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4）质疑未提供书面质疑或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的投诉。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无效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性评审或技术响应性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6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投标人串标的；

2.7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9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或说明的。

**3.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项目成本总价的；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成本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7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8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况。**

**6.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顺序进行分析、评议，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特别说明：开评标顺序为先标项一再标项二再标项三，标项一中标单位不进入标项二、标项三的评审，标项二中标单位不进入标项三的评审。标项一的中标单位如果参与了标项二和标项三的投标，其标项二和标项三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标项二的中标单位如果参与了标项三的投标，其标项三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一）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根据（义行服管〔2017〕17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综合信用报告评级进行查询。

（二）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四）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CA签章的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政采云”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六）确定中标人

1.首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确定。

2.其次，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相关情况作出评标报告。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都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1. **评分细则**

##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一 | 商务技术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90分 |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8分） | 1.投标方具有CMA证书的，得2分。2.投标方具有CNAS认证的，得2分。3.投标方入围《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的，得2分。4.供应商入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的，得2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佐证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0-8 | 客观分 |
| 2 |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1分）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内容能体现类似项目情况，否则不得分。业绩是否有效以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准。 | 0-1 | 客观分 |
| 3 | 供应商能力验证（2分） | 2019年1月1日投标方至今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每次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或相应佐证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0-2 | 客观分 |
| 4 | 参数覆盖情况（20分） | 供应商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标项内检测参数的覆盖40项（含）以上的得20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0-20 | 客观分 |
| 5 | 项目需求分析（5分） | 针对本标项需求（样品检测）的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0-5分。 | 0-5 | 主观分 |
| 6 | 样品检测实施方案（13分） | (1)根据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性情况打分，0-3分。 | 0-3 | 主观分 |
| (2)根据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性情况打分，0-3分。 | 0-3 |
| (3)根据技术方法适合项目需求、先进及可行性情况打分，0-4分。 | 0-4 |
| (4)根据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情况打分，0-3分。 | 0-3 |
| 7 | 质量保证措施（4分） | 根据投标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明确、可行、针对性强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0-4 | 主观分 |
| 8 | 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8分） | (1)土壤检测相关实验室面积：1000m2(不含)以下，得1分；1000m）（含）-2000m2（不含），得2分；2000m2（含）-3000m2（不含），得3分；3000m2 (含)以上，得4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土壤检测相关实验室面积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平面图、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 0-4 | 客观分 |
| (2)仪器设备配备配置是否齐全合理，投标方自己持有ICP-MS、ICP、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火焰光度计、极谱仪、全自动凯氏定氮仪、铂金坩埚（10个及以上）的，每提供一样设备得0.5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仪器设备照片和购置发票（或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 0-4 |
| 9 | 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3分） | 根据投标方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等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0-3 | 主观分 |
| 10 | 项目组配备情况（2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分析、测试、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土壤、分析、测试、环境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一人具备多本证书的只按较高的计分一次。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佐证材料扫描件以及人员在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方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 0-4 | 客观分 |
| （2）项目技术领队（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具有土壤、分析、测试、环境类专业副高职称以上的每人得2分，具有土壤、分析、测试、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按3人计分，最高得6分。一人具备多本证书的只按较高的计分一次。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佐证材料扫描件以及人员在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方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 0-6 |
| （3）拟投入本标项检测岗位人员<15人的得1分，15-24人的得3分，25人及以上的得5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佐证材料扫描件以及人员在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方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 0-5 |
| （4）拟投入本标项项目组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按4人计分。一人具备多本证书的只按较高的计分一次。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佐证材料扫描件以及人员在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方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 0-8 |
| （5）项目组人员具有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合规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一人具备多本证书的只按较高的计分一次。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佐证材料扫描件以及人员在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方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 0-3 |
| 二 | 报价分 | 1、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对于符合条件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给予价格扣除按第二章投标须知7.2条要求认定。） | 10分 |
| 三 | 综合得分 | 投标单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 100分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一 | 商务技术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90分 |  |
| 1 | 类似项目业绩（1分） | 供应商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项目类似工作的，每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内容能体现类似项目情况，否则不得分。业绩是否有效以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准。 | 0-1 | 客观分 |
| 2 | 服务能力（3分） | 投标方纳入“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机构名录”的，得3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佐证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3 | 项目需求分析（5分） | 根据投标方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进行打分，0-5分。 | 0-5 | 主观分 |
| 4 | 土壤立地条件与生产信息调查实施方案（11分） | (1)根据投标方的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性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0-3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方的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性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0-3 |
| (3)根据投标方的技术方法适合项目需求、先进及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0-3 |
| (4)根据投标方的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0-2分。 | 0-2 |
| 5 |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实施方案（14分） | (1)根据投标方的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性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0-4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方的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性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0-4 |
| (3)根据投标方的技术方法适合项目需求、先进且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0-3 |
| (4)根据投标方的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0-3 |
| 6 | 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质量控制实施方案（5分） | 根据投标方的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质量控制实施方案是否明确、可行、针对性强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0-5 | 主观分 |
| 7 | 设备及采样工具配置情况（10分） | 供应商配有测量定位、土壤普查专用手持终端、无人机的，每类设备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照片和购置发票（或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 0-6 | 客观分 |
| 根据投标方的采样工具、材料是否满足工作要求以及配置是否齐全合理，进行打分，0-4分。 | 0-4 | 主观分 |
| 8 | 项目实施计划（5分）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0-5 | 主观分 |
| 9 | 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5分）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0-5 | 主观分 |
| 10 | 项目组配备情况（26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含土壤学、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地质、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正高级职称且获得省级及以上土壤三普办颁发的培训证书的得5分，土壤学相关专业（含土壤学、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地质、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副高级职称且获得国家或省级及以上土壤三普办颁发的培训证书的得3分，土壤学相关专业（含土壤学、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地质、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中级职称且获得国家或省级及以上土壤三普办颁发的培训证书的得1分。一人具备多本证书的只按较高的计分一次。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佐证材料扫描件以及人员在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方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 0-5 | 客观分 |
| （2）项目技术领队（不得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具有土壤学相关专业（含土壤学、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地质、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获得省级及以上土壤三普办颁发的培训证书，每人得2分，土壤学相关专业（含土壤学、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地质、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中级职称且获得国家或省级及以上土壤三普办颁发的培训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按4人计分，最高得8分。一人具备多本证书的只按较高的计分一次。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佐证材料扫描件以及人员在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方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 0-8 |
| （3）项目负责人及技术领队经验：担任过类似项目（三普项目、耕地质量变更调查、土地质量地质调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测土配方施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耕地土壤长期地力监测、野外土壤研究与调查、农业地质调查等）项目负责或技术领队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单人担任多次的仅计1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书或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 0-5 |
| （4）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领队外，其它项目组成员：具有土壤学专业背景（含土壤学、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地质、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等）且获得省级及以上土壤三普办颁发的培训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8分。一人具备多本证书的只按较高的计分一次。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佐证材料扫描件以及人员在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方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 0-8 |
| 11 | 应急能力与售后服务（5分） | （1）根据投标方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进行打分，0-2分。 | 0-2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响应时间、②响应程度、③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评分，0-3分。 | 0-3 |
| 二 | 报价分 | 1、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对于符合条件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给予价格扣除按第二章投标须知7.2条要求认定。） | 10分 |
| 三 | 综合得分 | 投标单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 100分 |

## **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一 | 商务技术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90分 |  |
| 1 |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1分） | 投标方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项目类似工作的，得1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内容能体现类似项目情况，否则不得分。业绩是否有效以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准。 | 0-1 | 客观分 |
| 2 | 服务能力（3分） | 投标方进入“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制样样品制备流转中心名录”的得3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或佐证材料扫描件，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3 | 样品制备实施方案（12分） | (1)根据投标方样品制备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0-4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方样品制备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0-4 |
| (3)根据投标方样品制备实施方案技术方法适合项目需求、先进且可行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0-4 |
| 4 | 样品流转实施方案（12分） | (1)根据投标方样品流转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0-4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方样品流转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0-4 |
| (3)根据投标方样品流转实施方案技术方法适合项目需求、先进且可行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0-4 |
| 5 | 样品保存实施方案（11分） | (1)根据投标方样品保存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0-3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方样品保存实施方案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0-4 |
| (3)根据投标方样品保存实施方案技术方法适合项目需求、先进且可行等情况进行打分，0-4分。 | 0-4 |
| 6 | 场地位置、面积及功能分区情况（15分） | (1)根据投标方的流转中心场地所在位置情况，满足工作需求、合理可行且便于及时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0-5 | 主观分 |
| (2)根据投标方的流转中心场所（用于样品制备、流转、保存等用途）面积: 500m2(含)以上的,得5分； 400m2(含)-500m2 的,得3分。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场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功能区块示图与对应的现场含经纬度定位照片，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 0-5 | 客观分 |
| (3)根据投标方的流转中心功能分区合理性、满足工作需求且合理可行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0-5 | 主观分 |
| 7 | 设备、材料、工具配置情况（10分）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工具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0-5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方场地的视频监控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进行打分，0-5分。视频监控需提供外网访问链接，便于采购方和省三普办实时查看监督，如不能提供访问链接或者访问链接无效的，本项不得分。 | 0-5 |
| 8 | 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5分） | 根据投标方的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等情况，进行打分，0-5分。 | 0-5 | 主观分 |
| 9 | 项目组配备方案（项目组人员）（21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分析、测试、环境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4分，具有土壤、分析、测试、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土壤、分析、测试、环境类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一人具备多本证书的只按较高的计分一次。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佐证材料扫描件以及人员在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方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 0-4 | 客观分 |
|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壤、分析、测试、环境类专业副高级职称，3分，具有土壤、分析、测试、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土壤、分析、测试、环境类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一人具备多本证书的只按较高的计分一次。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佐证材料扫描件以及人员在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方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 0-3 | 客观分 |
| （3）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土壤、分析、测试、环境类专业副高级职称，3分，具有土壤、分析、测试、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土壤、分析、测试、环境类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一人具备多本证书的只按较高的计分一次。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佐证材料扫描件以及人员在本单位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方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 0-3 | 客观分 |
| （4）为保证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20人及以上的得6分，15-19人的得3分，14人及以下的得1分。 | 0-6 | 客观分 |
| （5）根据投标方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专业、技术能力及经验等），及其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0-5分。 | 0-5 | 客观分 |
| 二 | 报价分 | 1、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对于符合条件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给予价格扣除按第二章投标须知7.2条要求认定。） | 10分 |
| 三 | 综合得分 | 投标单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 100分 |

# 第七章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2023年 月 日义乌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土壤样品检测服务等项目（招标编号：YWCG2023013GK）项目中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更正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大写）。合同价款中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等所有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

**三、服务内容：**

**四、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_\_\_

**五、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

**六、技术资料**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项目经办人）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产权担保**

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无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供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需方中止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需、供双方权利和义务：**

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2．需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需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供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需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作为违约金。供方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需方可解除本合同。供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 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供方提供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需方有权拒绝，供方需向需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120\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义乌市财政局和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八**、本合同一式 份，需供双方各执 份，义乌市财政局和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九**、本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封面格式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联合体协议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规范偏离表

4、项目组成人员表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开标一览表

6、项目成本报价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商务技术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和代理机构名称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义乌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土壤样品检测服务等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3013GK）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我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义乌市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不转包和分包该项目。

4、积极主动配合义乌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义乌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一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0、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我单位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单位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4、严格遵守开标纪律，不在开标现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指定我单位人员(姓名: \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全权代表我方联系和协调处理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规范偏离表**

采购编号：YWCG2023013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如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它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项目组成人员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YWCG2023013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职称 |  |
| 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日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近三年负责完成的类似主要项目情况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委托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一个月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目组成主要成员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YWCG2023013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技术等级或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从事过类似主要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技术等级或职称证书，需将证书扫描件附于表后；

2.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要求是持证人员近三个月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缴费清单，社保缴费清单需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

3.“从事过类主要项目”栏中注明每个参与的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参与项目的时间、业主联系人、联系人的联系电话、手机等内容。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义乌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土壤样品检测服务等项目

采购编号：YWCG2023013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标项一：义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土壤样品检测服务 | 耕园地表层样 | 416个 |  |  | 单价最高限价：5216元 |
| 2 | 耕园地剖面分层样 | 118个 |  |  | 单价最高限价：6780元 |
| 3 | 林草地表层样 | 60个 |  |  | 单价最高限价：2182元 |
| 4 | 林草地剖面分层样 | 80个 |  |  | 单价最高限价：2616元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调查费、返工费用、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运输费、设备使用费、税费、报告编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各环节所必需的连带工作或服务、成果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投标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项目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投标人自报的成本价，否则投标无效。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义乌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土壤样品检测服务等项目

采购编号：YWCG2023013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标项二：义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服务 | 义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样点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服务 | 454个 |  |  | 单价最高限价：2010元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调查费、返工费用、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运输费、设备使用费、税费、报告编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各环节所必需的连带工作或服务、成果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投标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项目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投标人自报的成本价，否则投标无效。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开标一览表（标项三）**

项目名称：义乌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土壤样品检测服务等项目

采购编号：YWCG2023013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标项三：义乌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服务 | 普通样品制样 | 642个 |  |  | 单价最高限价：250元 |
| 2 | 平行样品制样 | 14个 |  |  | 单价最高限价：300元 |
| 3 | 水稳性大团聚体制样 | 210个 |  |  | 单价最高限价：100元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调查费、返工费用、人工费、水电费、差旅费、运输费、设备使用费、税费、报告编制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及各环节所必需的连带工作或服务、成果验收、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报价中，投标单价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项目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投标人自报的成本价，否则投标无效。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项目成本报价表（标项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成本总价 |
| 义乌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土壤样品检测服务等项目（采购编号：YWCG2023013GK） | (大写)： 元(小写)￥: 元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项目内容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该项目成本报价，项目成本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总价，否则投标无效。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

日 期：\_\_\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